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2日，对照你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序号26)进行验收的请示》，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认为你单位已按《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对举报编号D2HB0071、D2HB0106、D2HB0095、D2HB0124、D2HB0151、D2HB0180、D2HB0222、D2HB0235、D2HB0241、D2HB0236、D2HB0316、D2HB0354、D2HB0374、D2HB006、D2HB0196、D2HB0168、D2HB0185，的信访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